

中共枣庄市纪委机关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文件

枣组通字〔2018〕34号

印发《关于开展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 等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，枣庄高新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大企业党委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等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枣庄市纪委机关

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



2018年8月14日

关于开展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 等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整治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等问题，根据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省委、市委统一部署，现就在全市集中开展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专项治理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治理内容

1、整治好人主义，不做“一团和气”的“好好先生”，抵制讲关系不讲原则、讲面子不讲规矩、讲私情不讲党性等庸俗作风；

2、整治圈子文化，严禁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培植私人势力，打破以地域、身份、经历等划线的各类小圈子；

3、整治码头文化，摒弃封建文化糟粕，反对宗派主义、山头主义，反对拜码头、找靠山、搞依附，杜绝形成干部“裙带关系”、家族势力问题；

4、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严重影响政治生态的其他不良风气和庸俗文化，也一并纳入这次专项治理内容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专项治理从现在开始，综合运用自查自纠、教育引导、问责处理、整改落实等方式开展专项治理，9月1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学习教育。各区（市）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市管企业党委（党组）要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，组织学习《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专项治理学习资料摘编》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认清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危害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把加强党员、干部日常教育摆在重要位置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对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纠正，防止小毛病酿成大错误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。各区（市）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市管企业党委（党组）根据学习教育情况，对照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找问题，列出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建立台账，销号管理。结合这次专项治理，对2016年拉帮结派搞小圈子问题专项整治和2017年干部“裙带关系”、家族势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看问题有没有彻底解决，有没有隐形变异现象，有没有反弹回潮情况。

（三）问责处理。把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作为日常监督、巡察督查、派驻监督、选人用人巡察检查的重点，对反映有问题的信访举报逐一调查，对顶风而上、违规违纪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。

(四) 整改落实。对存在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问题的，限期整改，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导。针对专项治理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查缺补漏、建章立制，进一步巩固形成良好政治生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(市)、市直各部门(单位)、市管企业党委(党组)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党委(党组)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过问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；其他党委(党组)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对分管领域、分管部门党员、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(二) 建立合力推进工作机制。各区(市)、市直各部门(单位)党委(党组)、市管企业党委(党组)要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建立直查快办的投诉调查解决机制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(人事)部门和其他党委工作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分工负责做好专项治理各项工作，形成专项治理的整体合力。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。加强对专项治理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确保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对消极对待、推动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。对敷衍塞责、严重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(经验做法、

存在的问题不足，下步打算等)要于8月27日前向市委写出书面报告，连同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一并送交市纪委机关和市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

好人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18年8月 日

序号	问题情形	整改措施	整改进展情况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.....				

党组织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